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14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苗继武，男，196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利群街3栋4单元5层6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长江，男，195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80栋东1单元7层35号。

原告苗继武诉被告郭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302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苗继武与被执行人郭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郭长江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长江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处住宅，产籍号：1-42-161-3071，面积为85.53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晶

审判员 董诗旗

审判员 冯玉雷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马梦娇